附件1

岳阳市纪委监委

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9日至6月10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对岳阳市纪委监委机关进行了提级巡视。2023年7月20日，省委巡视组向岳阳市纪委监委机关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岳阳市纪委监委坚持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岳阳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先后12次召开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巡视整改专题会和调度会，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开展2轮集中督查，压实各级各部门整改责任，不折不扣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谢运策切实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抓部署、抓督导、抓落实。在巡视反馈会后第一时间对巡视整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先后5次主持召开巡视整改推进会、调度会及研讨会，听取进展情况报告，协调解决有关困难，跟进问题整改落实，研究起草相关制度文件，多次赴经开区、岳阳县、云溪区、汨罗市等地和部分市直单位现场督导有关巡视整改工作，以上率下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或阶段性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反馈问题：政治机关建设有待加强。**

1. 理论学习不够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今年来，共开展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学习3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委机关党支部集中学习36轮次，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内容，深入开展研讨交流，推动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二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委领导班子成员领题开展11项重点课题调研。三是做好结合融合文章。每次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都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并督促抓好落实，每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都安排委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派驻机构及机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立足自身岗位开展交流发言，每次党支部集中学习均安排3至4名党员交流学习体会。

2. 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立足职责靠前主动监督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下发《落实<关于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加强政治监督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形成了任务清单、监督清单、整改清单，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二是报市委同意印发《关于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开展“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于9月22日牵头组织召开全市“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对101个优化营商环境监督点进行授牌、对101名政风行风监督员进行颁证，开通监督举报二维码，推动各监督点、监督员有效履职。三是聚焦4个行业领域重点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并形成廉情调研报告。

3. 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斗争性不强，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一线，以行之有效方式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落地见效有待加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理论学习。今年来，共开展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学习3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委机关党支部集中学习36轮次，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深入调查研究。结合“走找想促”活动，班子成员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支部对中央、省委有关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文件进行再学习，严格落实到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中。三是严肃组织生活。出台《市纪委监委机关党支部管理考评办法》，推动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二）反馈问题：协助市委履行主体责任有差距。**

4. 协助市委出台清廉岳阳建设工作规划较迟缓，挖掘岳阳精神中的廉洁元素不够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先后两次专题研究清廉建设有关工作，建立全市廉洁文化建设、清廉家风建设等联席会议机制并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全域共建的工作格局。二是制定《2023年岳阳市落实清廉湖南建设考核任务分工方案》《2023年度清廉岳阳建设考核方案》，牵头组织2022年度清廉岳阳建设考核并通报结果，传导责任压力；召开全市清廉国企、机关、医院、园区、学校、村居、民企、大厅、家庭等清廉单元建设现场会、推进会，以点带面推进清廉建设。三是出台《廉洁文化示范基地（示范点）评定办法》，全市评定47个廉洁文化示范点、17个廉洁文化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四是举办“忆初心·感党恩·颂清廉”廉洁文艺作品展，展出作品387件，观展人数过万。目前正在筹建廉洁文艺作品VR展馆。举办全市首届廉洁家风主题戏曲集中观演活动，共700余名领导干部及其家属观看。

5. 对一些严重违纪违法案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刻反思、消除影响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市纪委监委《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工作指引》要求，今年来针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典型案件下发工作提示函10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督促发案单位开展好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并落实以案促改方案，消除案件带来的不良影响。二是把开展以案促改促建促治情况纳入《2023年度清廉岳阳建设考核方案》，进一步强化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日常监督考核，压实相关发案单位和地区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三是进一步梳理总结一些严重违纪违法案的发案教训，建立健全加强同级监督和“一把手”监督的制度机制。

**（三）反馈问题：加强政治监督存在不足。**

6. 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市管干部任职廉政谈话的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强领导干部监督谈话工作的意见》，今年来已对136名新任职市管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二是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探头”作用，加强对“一把手”权利运行情况的监督。三是出台《在巡察中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实施办法》，已形成“一把手”专题材料13份，并作为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四是提请市委出台《关于加强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对同级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对“一把手”监督的二十条措施（试行）》，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和同级领导班子的监督。12月14日，市纪委书记与市四大家“一把手”和市委常委同志开展同级监督谈话。

7. 同级监督不够有力，监督实效有待提升。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推动市“四大家”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和党组（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清单式明确市级领导“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并督促落实。二是提请市委出台《关于加强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对同级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同级监督，提升监督实效。

8. 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需加强。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政治监督责任。将履行“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清廉岳阳建设考核范围，强化督导考核。二是规范完善监督机制。召开全市“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部署会，印发常态化监督工作方案，下发问题清单和监督清单“两张清单”，建立定期排查、问题交办、联合整改、问责处置、提示调度等机制，督导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三是强力推动问题整改。完成全省巩固深化“洞庭清波”专项监督问题整改清单所列问题中6项任务整改销号，其他5项任务正在按时序进度推进。目前，全市“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问题清单中2023年度需完成销号78项155个，已完成销号60项109个。2023年需完成上级交办整改销号问题21项，已完成整改19项（11项正在走销号程序）。另外，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坚决打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目前，我市长江水质断面稳定达到Ⅱ类，洞庭湖水质其他因子达到Ⅲ类，总磷平均浓度达到省考核目标，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四是从严监督执纪问责。出台《岳阳市纪委监委开展较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试行）》，今年来全市生态环保领域共追责问责100人。

**（四）反馈问题：发挥专责监督作用需要加强。**

9. 日常监督不够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日常监督。深入开展“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治理、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推动日常监督常态化、长效化。二是加强协作联动。下发《岳阳市纪委监委“室组企”联动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纪委监委联系市管企业的纪检监察室、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和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增强监督合力。三是完善廉政档案。将市管干部和市直正科级干部纳入电子廉政档案管理系统，建立电子廉政档案，做实廉政画像，提升监督质效。

10. 落实监督关口前移成效不明显，对相关部门工作时紧时松、成效不佳等问题跟进监督有差距。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监督机制。出台《岳阳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与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会商工作制度（试行）》，进一步推动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主体责任和派驻监督责任相互贯通、相互衔接、协调落实。二是督促问题整改。加强铁山水库水质监测，做好库区“两保”工作；出台《居民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问题整治实施细则》，目前全市已完成违建房屋整治26119栋。推动各地深入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积极推行文明殡葬、生态殡葬，在全市有序建设公益性公墓130个，着力从根源上解决活人墓豪华墓反弹问题。

11. 对市属国有企业以及功能园区的纪检监察工作指导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国有企业及功能园区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各县市区功能园区均已成立纪检监察机构并配置专职干部。二是下发《关于加强园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提示》，从建好办公场地、落实“三转”要求、促进履职担当、提高监督效能、加大指导力度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全面规范。三是按照“一园区一清单”的原则，指导各县市区建立了功能园区监督清单，将工程建设、靠企吃企、违规选人用人等作为重点，加强日常监督。四是各县市区均出台“室组地（园、企）”联动监督执纪执法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园区纪检监察工作指导。今年，组织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干部开展2次业务培训。

12. 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不够有力，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明招暗定等乱象尚未有效遏制。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深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今年来累计核查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问题线索62件，处分处理58人。二是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专责监督系统作用，通过系统筛选出10个可疑项目，目前正在核查办理中。三是扎实推进清廉工程项目创评工作，在全市评选一批清廉工程项目，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有效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和招投标乱象，助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13. 具体违纪问题处理多，抓源头系统治理力度弱。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突出源头治理。今年来结合案件查办情况，下发了工作提示10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督促发案单位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会，推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填补体制机制存在的漏洞。二是做实警示教育。督促发案单位召开了警示教育大会，推动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先后下发通报2期，发挥以案示警作用，传导责任压力。

14. 岳阳经开区相关领导干部缺乏斗争精神，不敢较真碰硬。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不够精准。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对相关涉黑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整改落实。指导岳阳经开区纪工委监工委对相关涉黑案件涉及有关党员干部的追责问责问题重新开展调查，并对原处分作出重新调整。二是积极追回相关涉黑案件中流失的国有资产。三是对原追责案调查意见把关不严、监督执纪不精准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五）反馈问题：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待加强**

15. 截至2023年4月积压未办结线索156件，其中2021年前线索25件。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市县乡三级积压未办结的线索限时办结。二是建立约谈督办机制，对线索处置和案件办理超期的进行挂牌督办、挂号销号。目前已办结154件，仅有2件线索未办结。

16. 干部作风有待加强。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推进教育整顿，先后开展3轮个人自查和2轮“触初心、促说清”专题谈心谈话，对在工作作风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纪检监察干部由分管领导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提醒纠正。二是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出台《岳阳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的十二条措施》，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自我监督约束。三是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出台《关于市纪委常委班子自身建设“十个不准”规定》，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带头示范作用。

17. 派驻机构同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岳阳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与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会商工作制度（试行）》，市县两级139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与742家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高质量召开两轮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会。11月22日召开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巡回驻点监督经验交流现场会，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二是9月6日召开派驻机构工作专题研讨会，主动查摆问题，认真整改落实，推动派驻监督提质提效。三是9月中旬举办初任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提升班，对近2年来市、县两级纪委监委机关（含派驻机构）初任纪检监察干部，市管企业、医院和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初任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督能力。四是制定《岳阳市纪委监委“导师带新人”人才培养工作方案》，通过纪检监察业务骨干与新进纪检监察干部的结对帮带，提高派驻机构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能力。五是提升派驻机构监督效能，进一步加强派驻机构的宏观指导。

**（六）反馈问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存在差距。**

18. 有的班子成员工作激情减退，路径依赖和惯性思维明显。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今年来，共开展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学习3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委机关党支部集中学习36轮次，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觉悟。二是强化班子自身建设。出台《关于市纪委常委班子自身建设“十个不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市纪委常委班子的自身建设。三是强化业务能力培训。今年来，共安排7名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或省纪委监委组织的专题培训班，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并在学习归来后向市纪委常委会进行“述学”，推动学习成果共享。四是持续开展谈心谈话。今年来，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带头与班子成员开展“3+N”轮一对一、面对面谈心谈话，进一步交流思想，咬耳扯袖，激发斗志。

19. 领导干部亲属在市纪委监委任职现象较突出。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对纪检监察干部与涉及的本市厅处级领导干部近亲属所在单位实行任职回避，所涉干部不得在相关联系的纪检监察室任职，同时在信访举报、线索处置、初步核实、审查调查、案件审理中落实回避制度，对应回避未回避的进行问责处理。二是严格遏制增量。在公务员招录、遴选和干部交流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全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对本市厅处级领导干部近亲属进入纪检监察系统按有关要求从严把关。三是积极消除存量。向市委组织部报送《关于请求关心支持省委巡视反馈有关问题整改的报告》，积极争取支持，按照“严进优出、有进有出、进出大体平衡”的原则，逐步将亲属为厅处级领导干部的纪检监察干部交流到纪检监察系统外工作。

20. 纪检监察干部成长出口不畅。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向市委汇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处级干部职数配备和干部选任情况，协调推动内外交流。二是定期与市委组织部沟通对接干部调整任免情况，争取工作支持。今年来，市纪委监委机关（含派驻机构、市委巡察机构）已有6名干部交流到纪检监察系统外任职。

21. 对县市区纪委监委副职任职把关不到位，对人岗不相适的干部推动调整不及时。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与市委组织部的沟通协调，严格任职考察，严把选任关。二是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全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县市区纪委监委副职的选任和教育管理。三是加强届中考核考察，对人岗不相适的及时推动调整。今年来，从委机关选派2名优秀年轻干部分别到相关县市区纪委担任常务副书记、副书记，会同市委组织部对2个县市区纪委副书记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七）反馈问题：办案安全隐患没有根除。**

22. 安全责任压得不够实，底线思维树得不牢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扎紧办案安全制度笼子。出台《岳阳市留置看护工作规定（试行）》《岳阳市留置场所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岳阳市留置场所看护岗位考核奖惩细则》《2023年岳阳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考核方案（试行）》等文件，强化制度约束。二是严格“走读式”谈话审批管控。对“走读式”谈话“五表两案”等手续材料和谈话对象风险等级研判是否精准进行严格审核。三是定期开展办案安全检查。今年上半年已对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本级各办案部门开展了3次办案安全工作考核并通报情况，对考核排名靠后的有关县市区、市本级办案部门进行约谈。四是深入开展集中纠治。9月份组织对“走读式”谈话和留置场所办案安全进行一次全面深入自查自纠，自10月份开始实行办案安全每日专报制度。五是强化办案安全培训。11月下旬，组织了为期2天的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案件监督管理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办案安全意识，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23. 留置场所安全隐患禁而未绝。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留置场所有关文件规定，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听取安全工作情况汇报，查找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整改落实。二是加强安全检查。坚持每日对留置场所进行1次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三是加强驻点监管。派2名驻点安全员常驻留置场所，每日至少开展6次巡查，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

**（八）反馈问题：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有短板。**

24. 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了2023年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制订年度工作要点，对全年工作进行部署。二是下发《关于规范全市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涉及党员和公职人员案件处理情况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在规定时限内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涉及党员和公职人员案件处理情况的通知》《关于加强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若干措施》，下发有关工作提示，提醒督促司法机关、执法机关严格按照规定期限移送涉及党员和公职人员问题线索及被行政刑事处罚情况。三是加强对县市区党委反腐败协调工作的指导，目前各县市区均召开了2023年度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建立并落实司法机关、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25. 违法线索移送机制不健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下发《关于对涉及党员、公职人员案件通报情况和移送问题线索督查的通知》，对涉党员、公职人员有关案件通报情况及问题线索移送情况进行了2次督查。二是向各县市区党（工）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下发《工作提示》，提醒按要求落实好违法线索移送机制。

26. 发挥协调机制作用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召开“三类监督”半年度联席会，对有关线索处置情况进行通报，听取了各单位的意见建议，对下阶段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并建立“三类监督”专业人才库，进一步充实监督力量。二是严格执行《岳阳市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与有关单位日常工作沟通，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三是出台《岳阳市纪检监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同试行办法》，进一步促进监督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力量整合。

27. 加强整改监督和成果运用有差距。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与巡察机构会商，今年7至8月先后两次与市委巡察组开展线索移送会商研判，提高移送线索质量。二是召开履行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推进会，进一步压实派驻机构、内设机构对被巡察单位整改工作的监督责任，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纪律的“九个严禁”规定》，推动各级党组织扛牢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四是召开了“三类监督”半年度联席会，出台《岳阳市纪检监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同试行办法》，促进监督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力量整合，构建以纪检监察专责监督牵头的监督体系，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28. 七届市委第八轮巡察移送相关单位的有关线索质量不高，线索办理存在未查深查透的问题。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七届市委第八轮巡察移送相关单位的有关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科学分析研判原因，对未查深查透的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加快推进办理。二是加强对线索研判、移交等工作的会商。今年7至8月，先后两次与市委巡察组开展线索移送会商研判，提高移送线索质量。

**（九）反馈问题：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需规范。**

29. 虽然制定了“一案四纠”警示教育制度，但常态长效抓落实有差距。2019年以来，市本级查办的部分留置案件没有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工作指引》，针对有关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典型案件下发工作提示函10份，督促发案地区和单位按照“一案四纠”要求做好以案促改促建促治工作。二是2019年以来，市本级查办的部分留置案件没有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发案单位，已在12月10日前全部召开，严格对照检查，深入推进整改。

30. 开展警示教育力度不够，没有将警示教育与案件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借鉴省纪委监委“镜鉴”行动做法，出台“一案三书一建议”制度，督促做实警示教育。二是9月25日至28日，举办全市新任及年轻县处级领导干部廉政培训班，进一步强化廉洁从政意识。三是举办全市首届廉洁家风主题戏曲集中观演活动，市四大家班子成员和法检两长等领导干部及其家属共700余人观看，接受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四是12月18日，组织召开全市新任县处级领导干部家属恳谈会，以“关键少数”的清正家风带动全市清廉家庭建设。五是年终对市管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件进行深刻剖析，继续拍摄制作警示片《歧路上的沉沦》，编印忏悔录发放给相关干部。六是对岳阳监狱警示教育基地进行更新改造，重新对外开放，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分批开展现身说法、以案示警教育。

三、集中整改期内未完成或长期整改Ⅱ类的整改事项

无。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后段，岳阳市纪委监委将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推进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一是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用整改实际成效体现高站位、真忠诚、敢担当和善作为。二是进一步深化整改落实，对已完成整改的定期组织“回头看”，继续拓展深化巩固成效，防止反弹回潮；对阶段性完成的加强跟踪问效，推动问题整改清仓见底。三是进一步深化标本兼治，剖析问题根源，找准问题症结，坚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深化系统治理。四是进一步深化成果运用。将巡视整改与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做到结合融合、整体推进，切实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0-8889720；邮政信箱：岳阳市A001信箱;电子邮箱：yyzgdcb@126.com。

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岳阳市监察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